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44），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个中介机构开展积极讨论。

由于目前《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故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19）。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